

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启动

每户最高补贴2万元

本报讯(融媒记者 吕晓婷) 2月27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我市启动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并公布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居家生活品质。

本次补贴的对象为年满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年龄以身份证信息为准,按申请之日计算)的常住永康市老年人,且其本人或子女需在永康市内拥有房产。2024年已享受过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的老年人将不再纳入此次补贴范围。同时,为避免重复补贴,同一房屋不得同时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与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补贴,也不得同时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与家电家居类同类产品补贴。消费者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较高额度的补贴方案。

根据《适老化改造项目补贴范围目录》,本轮居家适老化改造将按照物品和材料购置审定价格的30%进行核定补贴,单件产品最高补贴额度为3000元(卫生间、厨房施工改造类产品中的必备项除外,必备项产品补贴将另行计算)。每户家庭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万元,超出补贴范围的产品购置费用以及改造所需的装修费、人工费等均不在补贴之列。

为方便老年人选择自己所需的物品和材料,市民政局编制了《适老化改造补贴建议目录》。目录涵盖卫生间、整体卫浴改造、地面防滑处理、墙边扶手安装,适老灶台、适老吊柜、溢水报警器、电力脉象仪、睡眠监测仪等智能化设备。这些改造和配置将有效提升老年人如厕、

洗澡的安全性,减少跌倒风险,使其生活更加便利和舒适。

此次适老化改造以老年人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同一老年人身份证号或同一处房屋仅能对应申请一次补贴。申请流程方面,老年人可通过亲属、村(社区)或商家工作人员等代办,代办人需点开浙里办 App,进入 浙里康养,选择适老化改造 模块,按要求真实、合规地填报老人个人信息并生成申购优惠码。采购完成后,老年人可在代办人员的协助下,通过 浙里办 App 的 申请补贴 模块上传老人本人社保卡账号、购置产品清单、合规销售电子发票、支付凭证等材料进行补贴申请。此次补贴资金采取 先到先得、补完为止 的原则进行发放,由市民政局审核后拨付补贴资金至老年

人本人社保卡账号。

为确保市场秩序井然,参与适老化改造的施工单位需具备装修施工、辅助器具适配等领域的专业资质与丰富经验,并经由市民政局审核入驻 浙里康养 平台。同时,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需公开承诺产品销售价格,对于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进行 先涨价后打折 等价格欺诈行为,或涉嫌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市民政局将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并依法追回已发放的国家补贴资金。

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的执行细节,将依据上级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调整。目前,申购优惠码的网上申请通道尚未开启,具体开放时间将通过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



检修保春灌

连日来,杨溪水库渠道管理所工作人员开展春灌准备工作,全面排查渠道等水工建筑物,确保灌溉系统正常运行,满足农户在春季灌溉期间的用水需求。

融媒记者 曹润鑫 程卓一 摄

合同无效的相关法律规定

合同作为法律关系确立的重要形式,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但是,并非所有载诸纸面、条文清晰的契约都具备法律效力。本期《法治直通车》,让我们了解一下与合同无效相关的法律规定。

一、案例分析

李某长期在杭州工作,但一直未获得落户资格。于是,他找到中间人林某,希望其帮忙解决落户问题。林某承诺为李某的妻子找一个有杭州户口的人假结婚后再离婚,然后李某可以通过夫妻投靠的方式落户。于是,双方签订了一份协议,李某按协议约定向林某支付了10万元。可是事与愿违,户口没办下来。李某便要求林某退还已支付的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双方因此闹上法院。法院认为,李某和林某的这份合同违背了公序良俗,认定合同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无效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合同无效引发的法律后果

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无效。所谓无效,是指行为人所为的意

思表示,不受法律承认,其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的内容,不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但是,无效并不等于没有法律后果。所谓法律后果,是指无效合同或可撤销合同的当事人,基于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事实(事件),依法应承担的财产返还义务、损失赔偿责任和其他后果等。

合同的核心在于其法律效力。一旦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双方不仅无法达成预期的交易目标,还将因合同效力上的缺陷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对于实现交易目的及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至关重要。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仔细审查合同条款,以保障自身权益并促进交易安全。

通讯员 邵逸蓉



清算公告

永康市腾龙学校,为自然人楼海康、楼丽霞、胡瑶琴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5000013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7309377350]。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学校章程规定,根据2024年6月3日学校理事会会议决定,学校已于2024年7月31日起停止办学,并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凭据向本组织清算小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电话:15925929389 潘英。联系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西湖路28号。永康市腾龙学校 2025年2月28日

浙械广审(文)第240820-06662号

耳聋助听器

健康聆听,无碍沟通,第26次全国爱耳日,永康惠耳二店3月1日特邀杭州惠耳总部非洲津巴布韦听力学硕士研究生田中高级验配师莅临永康本听力中心进行技术指导,优惠验配助听器活动!服务内容:助听器同型号配一赠一(适合于启敏、神逸系列);延长保修壹至贰年(最终解释权,店内为准)。电话 87252210 地址 金城路121号(东站出口对面)

永康市城市更新行动指挥部搬迁公告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2024年1月起永康市城市更新行动指挥部及永康市城市有机更新服务中心已搬迁至永康市金胜山管理用房(南都路实验幼儿园对面),涉及房票办理、变更及兑付等拆迁安置事务均在此处办理。为避免大家产生不便,现再次提醒。

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一楼接待大厅 87118827 城市有机更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87118825
城市有机更新服务中心政策法规科 87118826 城市更新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87118829(传真)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城市更新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永康市城市更新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永康市城市有机更新服务中心
2025年2月28日